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——銀行界)規則》(「《規則》」)小組委員會
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問題的回應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問題作出的回應。

	立法會秘書處要求作出的澄清	回應
1.	<p>閣下的文件第 6 及 14 段表明，《規則》第 2(1)條及第 63 條中的「可覆核決定」限於三類決定，即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(《規則》第 20(9)(a)條)、在某處置實體提出申請後不更改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(《規則》第 20(9)(b)條)及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(《規則》第 62(5)條)。</p> <p>為使《規則》第 2(1)條中「可覆核決定」的涵義更清晰，閣下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涵義，明確提及該三類可覆核決定及/或提述《規則》第 20(9)條及第 62(5)條？</p>	<p>《規則》第 2(1)條界定「可覆核決定」指「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(根據本規則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者)」(強調部分為本局標明)。《規則》第 20(9)(a)、20(9)(b)及 62(5)條則(只是)清楚指出某些決定是可覆核的。</p> <p>經進一步諮詢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後，我們仍然認為詳閱《規則》就能清楚知道「可覆核決定」僅包括所述的三項決定，不會出現混淆不清的情況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有關定義。</p>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香港金融管理局
2018 年 11 月